公司代码:688228 公司简称:开普云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3 月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0,677,099.52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开普云	68822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文婧	袁静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601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601
电话	0769-86115656	0769-86115656
电子信箱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大数据智能技术的软件和平台型企业,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提供数智内容、数智政务以及数智安全服务,通过建立领先的数据智能平台,为政企两端提供数智驱动的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和运营服务。在统筹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新基建战略,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正积极向数字政府、数字企业和数字媒体转型升级,以充分发挥互联网对数字资源配置的优化和融合作用,提升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服务效能。

公司已经积累了涵盖数字内容采集、分析、存储和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七大核心技术,尤其专注于运用人工智能前沿的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技术对大规模文本内容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构建了一个统一的数据智能平台,初步形成了"大中台和小前台"的架构模式。数据智能平台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基础技术、数据和业务支撑,是系统的核心关键层。

数智内容业务是基于数据智能平台,为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提供全媒体数字内容采集、编辑、管理、存储、检索和多渠道发布的平台工具,并完成产品安装部署、前端设计、个性化功能定制以及整体系统的安装联调、测试、上线等服务,包括政务智慧门户和企业智慧门户,并提供相应的运行保障支撑服务。数智政务业务是基于数据智能平台,为政府构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后台的跨部门信息共享,为公民和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申请、在线核验、在线办理、在线支付、物流对接等服务,并提供相应的运行保障支撑服务。数智安全业务是通过异地多点多线路对数据智能平台数据进行高效采集和智能分析,为客户提供网站监测、内容安全和智能搜索等 SaaS 运营服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数据智能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智内容、数智政务以及数智安全服务。公司根据行业解决方案的服务内容确定收费金额,并在最终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数智安全业务通过互联网开通账号的方式提供服务,并根据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收取相应服务费用。运维服务则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向客户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2、研发模式

公司在研发中注重市场研究和客户需求分析,经论证可行后进入技术开发,全过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第一是规划阶段,主要是根据行业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调研等提出产品规划建议并进行可行性分析,经研究认为可行的则申请产品立项,在产品立项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二是需求阶段,主要是从立项报告中获取产品需求并进行需求定义、需求分析、需求变更控制,在需求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三是实现阶段,主要是开发方案概要设计、代码编写、代码走查和单元测试,同时制定测试方案、编写测试用例并进行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在设计评审、代码评审、测试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四是发布阶段,主要包括产品手册编写、验收测试,在验收评审通过后发布新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销的模式向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和媒体单位提供数智内容、数智政务以及数智安全服务。公司获取业务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为辅,数智内容、数据政务业务获取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数智安全业务获取则以商务谈判为主。

公司在北京、广州、深圳、成都、扬州、南昌、拉萨、海南、天津等重点城市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初步建立了以华南、华北、华东和西南区域为主,辐射全国的销售和服务体系,有效提高了客户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黏性。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委外开发和外协服务。

公司现有产品中不能满足的非核心技术相关的定制需求,则考虑实施周期、自身经验及人员工作饱和度、成本效益等因素对外委托开发。

外协服务主要包括因工作量波动、成本效益的考虑产生的临时性劳务外协和技术服务外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全球研发投入集中、创新活跃、应用广泛、辐射带动作用大的领域。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公司技术和产品紧密围绕着数字内容的采集、分析、存储和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数字内容管理融合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府机构、大中型企业、新闻媒体等各类组织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形成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1)人工智能

如同蒸汽时代的蒸汽机、电气时代的发电机、信息时代的计算机和互联网,人工智能正成为推动人类进入智能时代的决定性力量。全球产业界充分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引领新一轮产业变革的重大意义,纷纷转型发展,抢滩布局人工智能创新生态。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均把发展人工智能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力图在国际科技竞争中掌握主导权。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深刻指出,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力量,正在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换代,驱动"无人经济"快速发展,在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等民生领域产生积极正面影响。公司运用人工智能前沿的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技术对大规模文本内容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将数据挖掘的价值赋予政企客户。

(2)云计算

在经济数字化转型和新基建的驱动下,云计算将加快应用落地进程,在互联网、政务、金融、交通、物流、教育等不同领域实现快速发展。在全球经济数字化发展的趋势下,云计算成为政企数字化转型的必然选择,国内云计算将在新基建、政企数字化提速的浪潮中获得高速发展。而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现,加速了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 SaaS 服务落地,助推云计算技术在日常场景中的渗透率提升。传统数字内容管理技术无法适应海量复杂结构数据的采集、存储以及有价值信息的分析挖掘,在与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发展的过程中,其技术架构、计算模式和分析方法等需得到全面重塑。SaaS 具备快速更迭、按需付费、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优势,且国家政策不断推动企业数字,国内 SaaS 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并发挥着数字化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云计算不仅是技术层面的创新,更多是 IT 商业模式的转变和创新,公司将数字内容管理与云计算商业模式相结合,将产品和解决方案逐步开始向云服务模式进行转变。

(3)大数据

大数据是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产物,更是信息化进程的新阶段,其发展推动了数字经济的形成与繁荣。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并做出了"推动大数据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运用大数据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保障国家数据安全"的战略部署,为我国构筑大数据时代国家综合竞争新优势指明了方向。全球范围内,研究发展大数据技术、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正成为趋势。公司数智安全业务为 60%以上的省级政府、40%以上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40%以上的地级政府提供了服务,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网站内容监测领域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4)信息内容安全

互联网高速发展的今天,微信、论坛、微博等平台实时产出海量信息,网络信息形成的舆论力量影响社会的稳定。通过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前、中、后进行舆情内容监测,对网络舆情进行实时关注,能够及时发现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并完善市场监管。国内信息安全产业链中,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电信、金融、能源等信息化程度高且对信息较敏感的行业。随着《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正式施行,相关部门加紧投入业务和技术平台建设。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已连续三年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提供政务数据支撑,且持续被国家信息中心、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单位的研究报告引用。高质量的政务数据已经成为了公司的战略资源,公司将凭借在大数据服务领域的先发优势和资源优势,持续优化信息内容安全技术。

(5)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随着国内疫情整体缓解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以及面对大国博弈和逆全球化进程的出现,国内加大对信息技术创新的投入。自 2020 年 5 月以来,我国信创产业项目呈现加速落地的趋势,国产软硬件产品陆续进入行业采购名单,彰显出市场对国产产品的信心,随着国产软硬件产品的应用范围逐渐扩大,未来国产软硬件产品的性能和成本控制等有望得到持续改善。2021 年,信创项目有望维持加速落地趋势,信创发展有望加速。公司成功实现了对大型跨国软件服务商如 Microsoft、Oracle、IBM 同类产品的替代,随着信创的趋势发展,公司有望在电信、金融、能源等重要领域的内容服务市场占据优势地位。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着力于政务服务市场,客户以党政机关为主,拥有广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 2,000 余家党政机关客户提供了服务,其中数智内容、数智政务业务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党和国家机构、30%以上的省级政府、20%以上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提供了服务;数智安全业务为 60%以上的省级政府、40%以上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40%以上的地级政府提供了服务,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网站内容监测领域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也在企业和媒体的数字内容管理领域树立了若干典型项目,并将该等市场作为未来主要的拓展方向之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快速普及,数字内容不仅数量规模以指数级增长,而且结构变得日趋复杂,互联网应用层出不穷,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视频等形态迅速发展。传统数字内容管理技术无法适应海量复杂结构数据的采集、存储以及有价值信息的分析挖掘,在与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发展的过程中,其技术架构、计算模式和分析方法等得到全面重塑。随着国内信息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国内厂商的数字内容管理平台在扩展性、应对海量异构数据的可靠性和高性能等方面的表现正在逐步实现对国外同类产品的替代。

数字内容管理向基于云计算架构的模式发展正在成为一种趋势。云计算主要共性技术包括虚拟化技术、分布式技术等,具备实现资源快速部署、动态弹性伸缩、面向海量信息快速有序化处理、可靠性高、容错能力强等特点。数字内容管理与云计算的结合,逐步形成了从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到提供服务的转变。云计算包含 IaaS、PaaS 和 SaaS 三个层次的服务。在云计算模式下,用户无需购买软件,按需使用和付费,可以享受安全、便捷的云服务,节约软硬件购置和维护成本。

数字内容管理与大数据技术融合适应更大规模异构数据的快速处理和存储,是数字内容管理技术发展趋势之一。大数据主要共性技术包括采集与预处理、存储与管理、计算处理、查询分析、可视化展现及隐私及安全等,能够快速处理大规模多形态数据,保障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为进一步分析挖掘价值信息提供数据积累和支撑。

运用智能化手段对海量内容进行分析挖掘,提高组织的决策、治理等方面能力,是数字内容管理技术发展的趋势之一。深度学习是人工智能的前沿技术,深度学习技术在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和语音识别领域的应用都表现出远超以往浅层学习所能达到的最好效果,能够有效提高计算机对文本、图像、视频、语音等多种形态数字内容的理解水平,从而提升基于海量数字内容的数据分析挖掘能力。

适应各种新媒体内容的采集、编辑、发布、审核、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内容管理,是数字内容管理技术的发展趋势之一。新媒体和网站技术规范的割裂,屏幕大小和分辨率的差异,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众多新媒体平台的不同特性,实现融合的大规模多形态采集、多屏幕多终端的编辑、发布等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新媒体和传统网站融合的多形态采集和统一编辑、一键发布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能够有效提高用户管理效率,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2)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数字内容管理融合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府机构、大中型企业、新闻媒体等各类组织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形成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数据智能平台广泛应用于政府、金融、电信、石油、石化、能源、制造业以及各种信息密集型的企业。

"AI+ 大数据"是未来趋势,互联网时代的来临,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社会经济方式的变化,都积累了庞大的数据,大数据被提出,大数据即海量的数据集合,这些数据也无法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用常用工具存储和分析,大数据具有数据量庞大、数据种类多、数据价值高的特点。大数据技术可以说是数据分析技术的改良、进步。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的信息逐渐积累,传统的数据处理方式已经不能满足数据分析的需求,从而需求新的处理方法来对大量数据进行分析,大数据技术由此而来。

人工智能是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产物,是通过技术手段替代一些传统劳动力方面的操作,从而使得劳动力得以释放,使人们的生活更加便捷。人工智能是依托大数据、传感器等高端技术,对人类行为进行模仿、学习,进而解决一些人力做不到的事情。人工智能依托大数据对海量数据的分析结果,从而通过处理中心传导到各部位的传感器之中,从而进行拟人化、类人化的操作。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相互融合发展,应用于社会的多个领域之中,近年来,各级政府开始重视大数据 + 人工智能的应用,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优化,增强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前端服务提供方面,相关部门不断推动线上线下集成融合,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审批(审查)结果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过程留痕,并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让群众"最多跑一次"。后端数据管理方面,各级政府加快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构建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强化平台功能,完善管理规范,使其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调度能力,让"数据多跑路",进一步借助人工智能对大数据价值进行挖掘,此次应对新冠疫情,大数据 + 人工智能支撑防疫决策,有效控制了疫情的传播。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312,112,669.38	381,164,562.96	244.24	265,064,740.48
营业收入	301,232,157.16	298,067,695.13	1.06	228,034,3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44,837.62	78,284,300.38	-12.06	62,773,89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69,897.19	74,251,994.17	-45.36	57,297,53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6,640,662.83	233,988,869.94	402.86	170,809,59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77,888.66	48,892,673.27	0.58	55,299,30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55	-29.68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55	-29.68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39.17	减少 31.73 个百分点	40.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09	11.21	增加 6.88 个百分点	10.3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924,003.62	52,876,489.04	82,555,091.87	136,876,57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099.11	6,981,772.60	14,618,892.97	46,239,07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3,072.35	37,665.94	6,308,541.33	32,740,61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2,218.76	-12,540,965.35	15,533,865.10	80,777,207.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汪敏	0	18,552,800	27.64	18,552,800	18,552,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0	12,672,000	18.88	12,672,000	12,67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	6,336,000	9.44	6,336,000	6,33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轩山	0	2,779,200	4.14	2,779,200	2,779,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20,000	3.16	2,120,000	2,1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20,000	2.12	1,420,000	1,4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267,200	1.89	1,267,200	1,267,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52,840	1.87	1,252,840	1,252,8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050,040	1.56	1,050,040	1,050,0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	1.49	1,000,000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000,000	1.49	1,000,000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 2、刘轩山担任东莞政通监事; 3、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分别持有公司 2.12%和 1.87%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99%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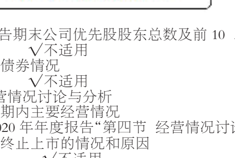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调整事项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4 的相关内容。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1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60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8	开普云	2021/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601 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60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23300

会务联系人:袁静云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传 真:0769-22339904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1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积极有效的工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有效管理监督下,对公司的核心研发给予高度重视,专注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与产品,用优质的服务与优良的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用满意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开普云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23.22 万元,同比增加 1.06%,其中:数智安全同比增加 23.13%;数智内容同比减少 11.6%;数智政务同比增加 16.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884.48 万元,同比减少 12.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0,677,099.52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1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开普云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23.22 万元,同比增加 1.06%,其中:数智安全同比增加 23.13%;数智内容同比减少 11.6%;数智政务同比增加 16.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884.48 万元,同比减少 12.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0,677,099.52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1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844,837.62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53,159,644.3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0,677,099.52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及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旨在贯彻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认为,本次派息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1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8.33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9.26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458.1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727.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730.3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351,939.68 元。其中: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20,351,939.68 元,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61,623,358.51 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81,718,358.51 元,持有理财产品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9,905,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 3 月 23 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21,190,577.61
减: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20,351,939.68
减:发行费用	23,228,427.79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4,013,148.3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61,623,358.51
其中:持有理财产品的专户余额	279,905,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普")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备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合称甲方,协议项下签署方共四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制度与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0	2,383,157.95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1	3,667,079.82
开普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9000233302026	13,774,689.06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2	313,328,634.30
北京开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27922910504	48,564,797.38
合计			381,718,358.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25.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58 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29,999.50	0.00	2020/4/16	2021/4/9	是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23,000.00	23,000.00	2020/4/17	2021/4/9	否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6,990.00	4,990.00	2020/4/17	2021/4/16	否
广州银行	存款	0.50	0.50	——	——	——
合计		59,990.00	27,990.50	——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2020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0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投项目的其他情况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3,681,049.26 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北京开普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原有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增加后,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本次变更仅涉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1、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办公场地购置调整为购置或租赁,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地区的房价变动情况适时选择购置或者租赁办公场所,以降低实施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中采购软件服务调整为采购技术服务,对于不属于公司战略布局方向和门槛较低的服务需求,通过对外采购第三方成熟应用产品、外协开发或外采服务等方式完成,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效率。另外,公司拟降低硬件成本,采用云化租赁,从硬件购置转化为购买服务的方式,并具体化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向,对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机柜租赁费、铺底流动资金进行了调减,对于技术服务、开发及实施的投入资金进行调增。

2、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新增开普云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在北京市的基础上,新增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相关投资项目的总体要求、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募投项目做出以上调整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开普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开普云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开普云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73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3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3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20,368.10	20,368.10	20,368.10	1,510.10	1,510.10	-18,858.00	7.41	2022/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18,387.62	18,387.62	18,387.62	8,420.74	8,420.74	-9,966.88	45.80	2022/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7,376.94	7,376.94	7,376.94	2,104.35	2,104.35	-5,272.59	28.53	2022/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132.66	46,132.66	46,132.66	12,035.19	12,035.19	-34,097.47	—	—	—	—	—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43,597.71	不适用	13,000.00	1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132.66	89,730.37	46,132.66	25,035.19	25,035.19	-34,097.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计划资金投入比例不足 10%,公司将加快推进该募投项目,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